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准予张璠瑜执业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56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张璠瑜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，准予从事律师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1月03日